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6,764 份，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546,764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6,76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414,863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6.8214%。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546,764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

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255 名激励对象 401.9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 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 401.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86 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5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01.95 万份调整为 252.5793 万份。	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579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86 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7 人调整为 23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52.5793 万份调整为 326.46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86 元/份调整为 11.97 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1,635,301 份，行权价格为 11.97 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1 人调整为 220 人，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由 1,635,301 份调整为 1,546,764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7 元/份调整为 11.57 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注：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52.5793 万份调整为 326.4684 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份额。

(四) 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

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2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1786%。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0日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比例(%)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3,335	23,335	23,335	1.5086
陈扬	董事会秘书	23,335	0	23,335	1.5086
卢加	财务总监	23,335	23,335	23,335	1.5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217人)		1,476,759	368,193	1,476,759	95.4741
合计		1,546,764	414,863	1,546,764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0人，截至2023年2月20日，220名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2月20日，本行权期的全部股票已经上市流通。

(二)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0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4,86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6.8214%。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三) 本次52名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新增股份414,863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355,942	414,863	568,770,805
总计	568,355,942	414,863	568,770,805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414,86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6.8214%。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7,224,041股变更为568,770,805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2月20日，所有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累计收到行权募集资金17,896,059.48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1,546,764元，其余

行权资金将列入资本公积。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